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 7 月 28 日,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药集团")的通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产权[2010]118 号)的文件精神,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 3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称"国管中心")持有。

国管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是北京市国资委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初始注册资金 300 亿元。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7月28日